

犇亞證券期貨業務人員酬金制度

初訂：2015/6/30

第一條

本原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訂定期貨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循本原則。

第三條

本原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本公司所屬期貨業務人員。

本原則所稱酬金，係指本公司參酌業務人員之業績而給予業務人員個人之佣金。但不包括年節獎金及其他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第四條

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期貨業務人員應參加金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第五條

本公司期貨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採固定成本制。依手續費收入總額扣除固定成本後之毛利收入的半數發放給業務員作為佣金收入。給付日為計算月份之次月十五日。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期貨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符合合理性原則。

本公司訂定期貨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應符合前項原則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併予綜合考量本公司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

股東利益等因素。

- 二、應確保不會有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會員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且不會影響業務人員提供期貨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三、對各種期貨商品或服務訂定之酬金，應具合理性，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業務人員有專對特定之期貨商品或服務進行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四、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交易之方式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 五、考量期貨商品或服務之業績時，應避免直接與特定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

本公司訂定期貨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除應遵守前二項規定外，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期貨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而訂定，不得僅考量期貨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第七條

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